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

2025年年報

中國領先的全產業

白銀、黃金、鈀金及貴金屬綜合企業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我們的里程碑	4
精選品牌與產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68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國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
宋芳秀
曾一龍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 (主席)
宋芳秀
宋鴻兵

薪酬委員會

宋芳秀 (主席)
陳萬天
宋鴻兵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 (主席)
宋芳秀
宋鴻兵

公司秘書

陳瀚濤,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陳瀚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東曉街道
獨樹社區布心路3008號
水貝珠寶總部大廈
A座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5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贛州銀行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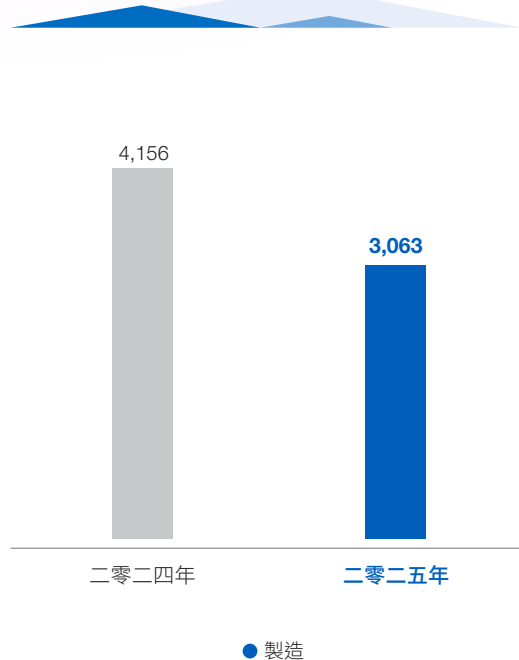
香港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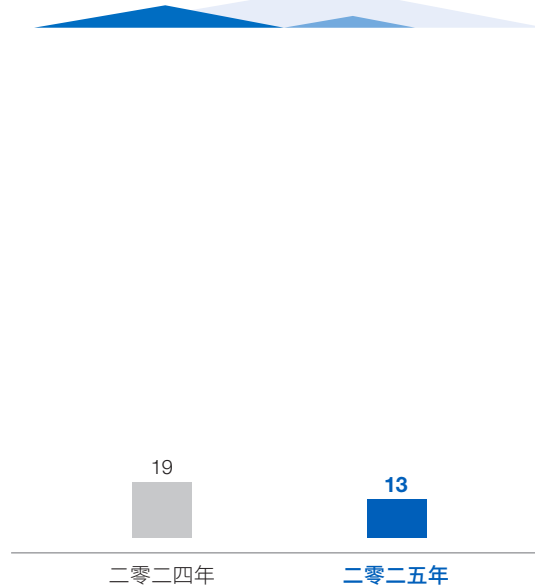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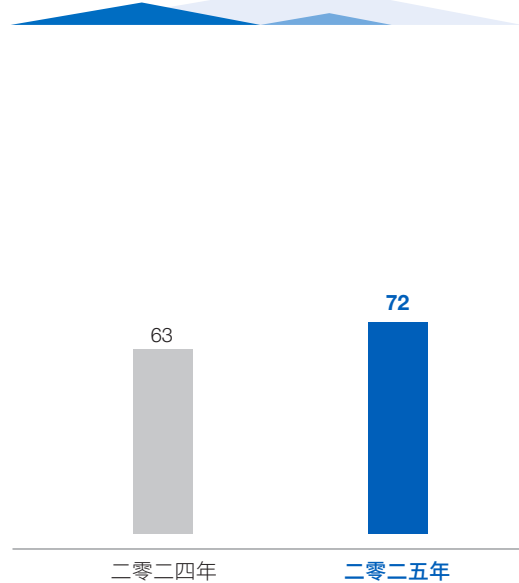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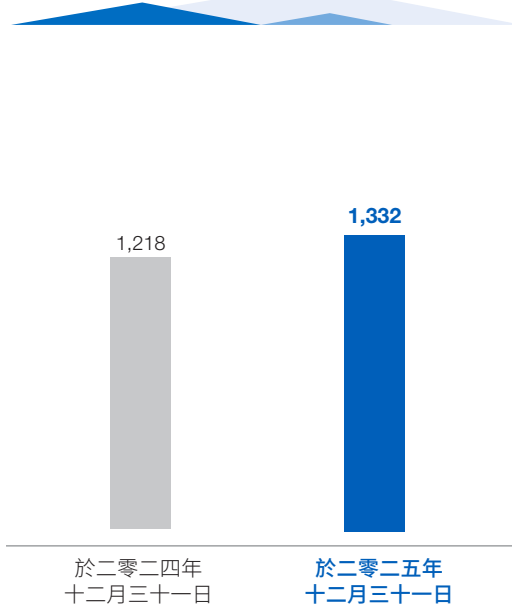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的里程碑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及其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

▶ 二零二五年七月

投資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西藏的礦產資源勘探業務

▶ 二零二五年一月

出售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 (由珠峰黃金集團經營)

▶ 二零二四年八月

投資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拓展我們在中國西藏的礦產資源勘探業務

▶ 二零二三年

出售白銀交易業務

▶ 二零二一年

投資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擴展到「農牧人」S2B2C (供應鏈—商戶—顧客) 農產品平台

▶ 二零一九年

完全轉型成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黃金、鈹金及貴金屬綜合企業

▶ 二零一八年三月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珠峰黃金集團**」) 分拆上市

▶ 二零一六年

收購白銀交易業務

▶ 二零一四年

發展珠寶新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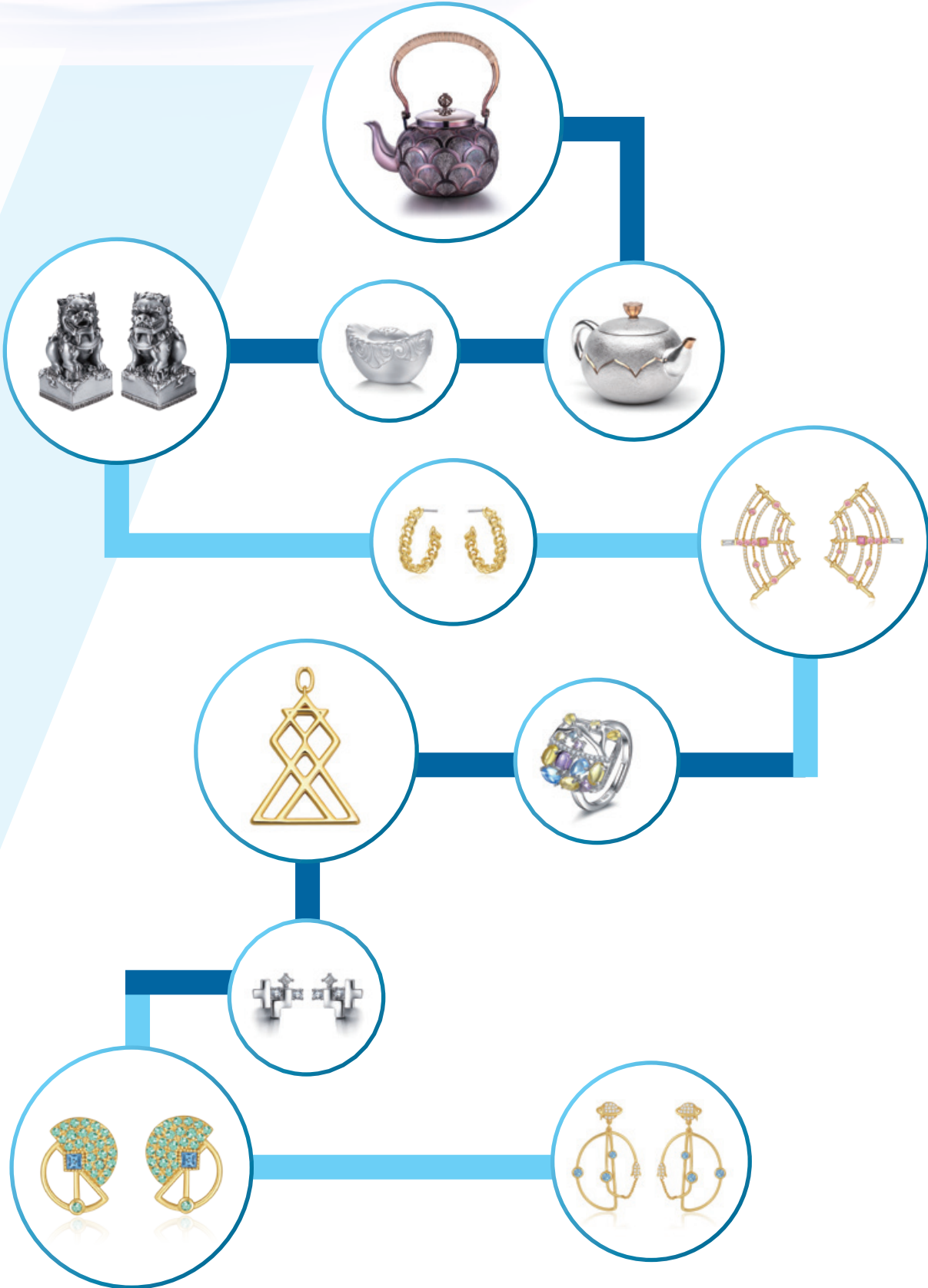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上市

▶ 二零零二年

白銀製造

精選品牌與產品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或「我們」）欣然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或稱「本年度」或「年內」）的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稱「去年」或「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6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56.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26.3%。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轉弱、全年白銀價格高企導致各白銀應用領域需求減少，以及最終用戶為應對成本壓力而加大力度優化用量或尋求替代品，令白銀錠整體需求下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86.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6.3百萬元或5,783.3%。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就本集團的製造業務而言，儘管二零二五年的銷量及收入有所減少，但由於二零二五年白銀價格較二零二四年上升，使得毛利及淨利率上升，導致該分部二零二五年的毛利及淨利潤增加；
- (ii) 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由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經營，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錄得黃金及白銀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由於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出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存貨，其採購成本較低，配合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該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令整體毛利增加。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的淨利潤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
- (iii) 本公司已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及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37.2百萬元；及
- (iv)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生鮮食品零售業務（之前由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經營）及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相關收益後）。

主席報告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因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錄得約人民幣28.4百萬元的開支（基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按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入賬）；及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因珠峰黃金集團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而錄得約人民幣22.8百萬元的開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入賬及於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相關開支後）。

年內，本集團推行多項業務重組措施，詳情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投資農牧人集團以來，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經營及發展的因素逐漸顯現。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江蘇農牧人平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珠峰黃金集團聯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江西藝鼎」）（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100%股權）55%股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分別持有江西藝鼎20%及3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由於該交易，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不再將珠峰黃金集團綜合入賬，並將其於珠峰黃金集團的保留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再綜合入賬後，本集團透過保留於珠峰黃金集團之權益，繼續參與黃金產品及開採業務。

該等業務重組舉措乃根據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於其銀錠及其他貴金屬製造核心業務之戰略決策而進行。透過聯營公司權益保留參與黃金相關業務之同時，重組讓本集團可將資源及營運重心放在銀錠及其他貴金屬製造及精煉之主要業務及透過其於西藏日喀則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獲得上游礦業資源。珠峰黃金集團從本集團剝離簡化了本集團之企業及管理架構，減少行政職能重疊，並促進更具針對性之營運監管。該等措施預期可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成本管理，並支持將資金及管理資源更有效地配置至核心白銀相關業務，從而增強營運韌性，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股權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以滿足與製造及採礦活動相關的資金需求及減少對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儲備的依賴：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52港元向Journey Grace Limited及金鏈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計本公司388,044,853股普通股，以完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龍天勇」）欠付上海鷗互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鷗互」）及上海啟貿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啟貿」）兩筆未償還貸款的貸款資本化（「二零二五年貸款資本化」）。二零二五年貸款資本化已全數清償本集團兩筆未償還貸款，合共本金及利息約97.8百萬港元，從而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並強化其財務狀況。
- (ii)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與八名獨立投資者分別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46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所有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7.0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06.5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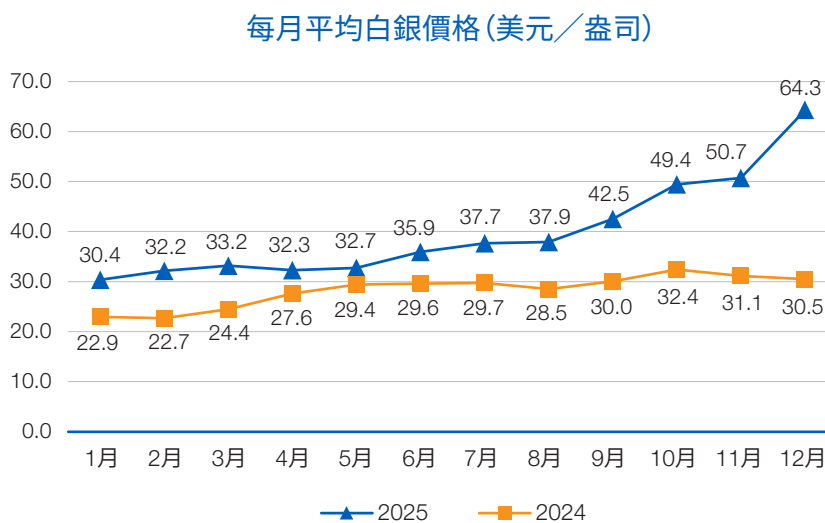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製造業務分部

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主要集中生產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同時，本集團應用獨有的生產模式以製造優質銀錠及鈾金及由此產生的金屬副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6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6.1百萬元減少約26.3%。減少乃主要由於各白銀應用領域需求減少，加上全年銀價處於高位及終端用戶為應對成本壓力，積極優化用量或尋求替代品，導致銀錠整體需求下降。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所有收入均來自銀錠銷售。相反，分部利潤上升約32.4%，從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如下圖所示，此乃主要受全年銀價持續上升帶動，平均售價提高令分部毛利率較上年直接提升。毛利提高反映分部受惠於高銀價，有效抵銷銷量下降之影響。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國際銀價之變動：



於珠峰黃金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此波金價的強勁走勢，不僅未抑制買氣，反而強化了投資人對黃金避險與保值功能的信心。在金價創新高之際，投資者積極調整資產配置，將資金投入黃金以分散風險並把握增長機會，希望藉此對沖宏觀風險並參與潛在的上漲行情。因此，市場對實體黃金，尤其是直接貼近金價、加工費用較低的投資型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受上文所述推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新零售業務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09.0%。隨著收入大幅攀升，珠寶新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錄得顯著改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利潤為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分部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受積極銷售現有庫存 (尤其是現有低成本黃金庫存) 驅動。該正面影響部分被二零二五年確認的珠峰黃金集團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所抵銷。

集團對人工培育鑽石品牌SISI的營銷開支比往年縮減。中國培育鑽石行業發展較晚，現階段，中國培育鑽石的首飾消費滲透率較低，目前輿論對於培育鑽行情的展望，還普遍基於對天然鑽石進行替代的邏輯，市場需要更長的時間驗證。而近年俄羅斯鑽石產能的提升是導致天然鑽石降價的一大因素，同時隨著中國國內培育鑽生產商持續擴大產能、生產設備升級；目前培育鑽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下跌，零售市場價格極度「內捲」，當成本成為市場重要競爭優勢時，將迫使品牌進一步加大投入。集團目前務求在宏觀挑戰下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充裕的流動資金。

主席報告



曾梦雪——享受爱与被爱
珍藏一颗独一无二的SISI DNA钻石礼物

罗米——精致悦己
为自己种了一颗SISI DNA钻石

美好时光 为爱记录

张新成——爱宠
为自己的狗狗种了一颗SISI DNA钻石

線上銷售渠道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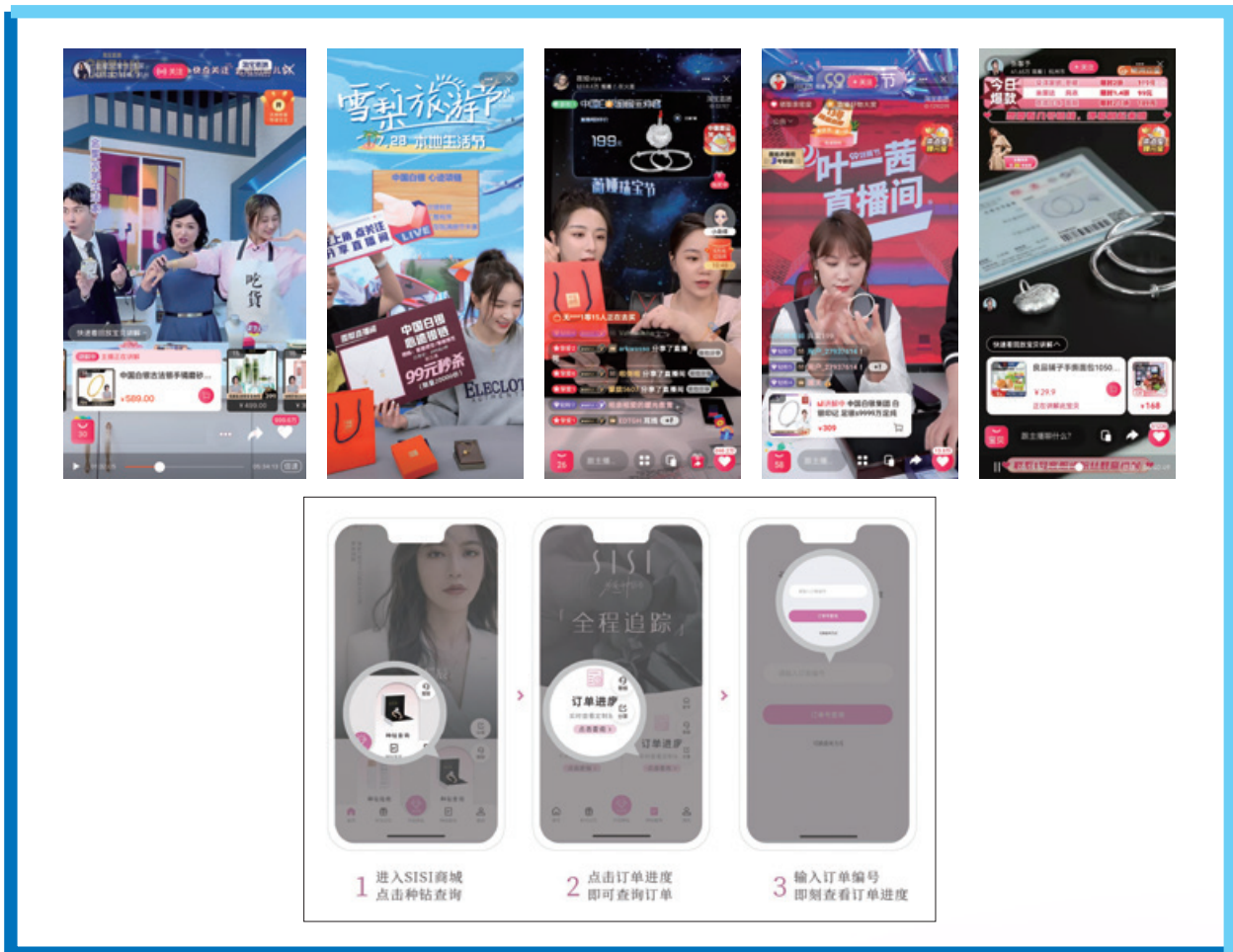
- CSmall體驗店
- 深圳珠寶展廳

產品設計研發生產

線上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與第三方平台包括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並成為所有一線電視台金銀珠寶類核心供應商，藉此我們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每日在中國覆蓋超過一億名家庭觀眾，大幅提高了大量中國的電視及視頻購物節目觀眾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短視頻營銷和KOL帶貨已經成為我們品牌營銷的標配，內容也成為我們品牌營銷、銷售和運營的各環節的核心。



主席報告

線下零售及服務體驗渠道

(1) 深圳珠寶展廳

我們在位於深圳水貝的深圳珠寶展廳進行銷售，而深圳水貝普遍被視為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及批發市場的所在地。深圳珠寶展廳作為主要服務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

(2) CSmall體驗店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因業務重心演變，不再擴張原有門店網絡，並調整線下營業網點佈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兩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新疆及浙江省。



發展探礦業務

西藏一直被視為中國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尤其以豐富的銅、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儲量而聞名。其優越的地質條件及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吸引了中國國內外投資者越來越多的興趣，使該地區成為中國未來礦產資源開發的戰略中心。

珠峰黃金集團（即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股權，而江西樂通則擁有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100%的股權。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山南勘查區」）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本年度，集團欣然宣佈了二零二五年對普查報告的成果及評審意見。根據該普查報告及評審內容，西藏龍天勇對山南勘探區發現多個金礦化帶，估算出推斷礦石量為約2,100,000噸，推斷黃金的金屬量為約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為約2.77克／噸。該區域的礦床潛力巨大，初步預計遠景黃金金屬量可達約20至25噸，展現出大型金礦的潛力。

隨著進一步的勘探工作進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底，探礦權勘探階段由「普查」提高至「詳查」。勘探面積亦從28.88平方公里調整為22.8246平方公里。西藏評審中心近期進一步通過了西藏龍天勇提交予其評審就山南勘查區多金屬礦的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的通過標誌着公司轉型為一個擁有大型金礦開發潛力的黃金資源企業取得重大實質性進展，另據該詳查實施方案，古堆礦區金多金屬礦屬於典型的金銻礦床，具有金銻共生特性，銻(Sb)作為半導體關鍵材料，

主席報告

對於半導體技術在紅外探測、高效存儲、能源利用及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領域的應用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鎘價受半導體材料需求等拉動，長期處於高位區間，伴生鎘的收益可望成為項目的重要利潤增長點。同時標誌着集團借此機會切入了半導體核心材料賽道，可望分享半導體、新能源、高效存儲、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的巨大紅利。

西藏龍天勇目前由珠峰黃金集團經營。透過本集團持有珠峰黃金集團之餘下權益，本集團維持對山南勘探區礦產資源之間接權益，包括其後勘探進度所顯示之潛在金礦化。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與珠峰黃金集團聯合完成收購江西藝鼎（其持有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55%的股權。西藏日喀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西藏日喀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日喀則市一處面積為50.81平方公里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該礦區屬岡底斯成礦帶核心區。岡底斯成礦帶位於西藏中南部，是青藏高原南緣因印度板塊與歐亞板塊碰撞形成的巨型金屬成礦帶。岡底斯成礦帶地質背景以強烈的岩漿活動和構造運動為特徵，形成豐富的銅、金、銀、鉬等多金屬礦床，尤其以銅礦資源最為突出，銅資源總量可與南美安第斯山脈（全球最大銅礦帶，佔全球銅儲量的40%）相媲美，且礦體厚大、埋藏淺、品位高，露天開採條件優越，疊加富金銀伴生資源，綜合價值遠超單一銅礦。



前景

全球宏觀經濟不確定性預計將持續存在。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均可能加劇市場波動。在此環境下，黃金、白銀等作為傳統避險資產及工業應用的需求預期持續增長，特別是白銀市場呈現結構性供應缺口，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了穩固的市場基礎。

本年度，集團完成珠峰黃金集團旗下新珠寶零售業務以聯營方式持有之調整，並順利剝離生鮮食品零售業務，進一步聚焦白銀製造及相關業務核心。透過聯營方式持有珠峰黃金集團，集團維持對黃金、珠寶及勘探礦產資源領域的關注與參與，實現業務結構優化與資源配置效率提升。

本集團透過資源儲備的戰略性擴張，已取得階段性進展。其中，針對西藏日喀則礦的佈局構成重要一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集團與珠峰黃金集團聯合完成收購江西藝鼎55%股權，該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100%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50萬元（珠峰黃金集團部分為350萬元，本集團部分為200萬元），屬於低成本進入上游資源領域的戰略舉措。之前，受西藏高海拔地區季節性氣候影響（冬季嚴寒、道路封閉、礦場出入困難），勘探工作暫停，隨著條件更為有利，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恢復。集團將持續推進後續普查及勘探工作，密切監測地質數據與宏觀環境變化。該項目作為集團上游供應鏈整合的一部分，有望保障原材料價格穩定的能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集團亦透過與外包供應商合作，包括紫金礦業集團西南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99）（「紫金礦業」）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推進西藏日喀則礦的勘探工作。此合作充分利用紫金礦業在高海拔地區地質勘探及技術服務方面的專業優勢，加速西藏日喀則礦資源評估進程。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拓展上游業務的機會，以增強對供應鏈的控制力。透過珠峰黃金集團收購江西樂通之股權，連同透過直接投資持有江西藝鼎之權益，以及於珠峰黃金集團保留之權益強化了本集團在上游礦產資源領域的佈局，與現有白銀製造及交易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白銀市場基本面仍具支撐，全球供應短缺格局預計延續，實物投資需求在宏觀不確定性加劇及實際利率低位環境下有望進一步回暖；中國國內經濟刺激政策及新能源產業發展亦將為境內白銀交易提供積極支撐。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密切跟蹤宏觀政策與市場動態，力求在複雜環境中實現業務穩健發展與價值創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收入來自銀錠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6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56.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26.3%。減少乃主要由於全年白銀價格處於高位，各白銀應用領域需求減少，加上最終用戶為應對成本壓力而加強優化消耗或尋求替代品，導致銀錠整體需求下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收入 百分比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業務				
銷售銀錠	3,063,300	100%	4,156,144	100%
總計	3,063,300	100%	4,156,144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採購白銀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093.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102.3百萬元或約26.9%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2,991.1百萬元，與本年度收入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5.1%。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2.4%（二零二四年：1.5%）。

儘管銷售下降導致銷售成本減少，本集團仍受惠於二零二五年全年，尤其第四季度，銀價大幅上升。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融資活動成功籌集資金，並於第四季度銀價急升前，以相對較低的平均成本累積一定數量的白銀存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透過於銀價大幅上漲前提前儲備存貨，本集團能夠在下半年現貨價格處於高位期間，透過出售早前採購的存貨實現更高毛利率。此主動存貨管理策略不僅緩解了現貨價格上升帶來的潛在成本壓力，亦對毛利率改善帶來正面貢獻，支持在高價環境下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並得以提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26.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與收入下降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約143.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總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32.6%。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減少、毛利增加，以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終止經營業務

經考慮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經營及發展的因素逐漸顯現，為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金屬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出售農牧人平台業務，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後，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不再將珠峰黃金集團綜合入賬，並將其於珠峰黃金集團的保留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37.2百萬元。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銀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79.1日（二零二四年：95.5日）。改善乃主要由於剔除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高之已終止珠寶新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6日（二零二四年：3.1日）。改善乃主要由於剔除了已終止經營之珠寶新零售業務，該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對較高。

於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造業務已無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不適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約4.7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2%（二零二四年：-10.3%）。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7.8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作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65	49,948
一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	14,721	15,155
一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500	39,800
	300,886	104,90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為珠峰黃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之銀行借貸提供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3.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僱用57名員工(二零二四年：56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之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34,212,000股股份，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僱員及已接納獎勵股份，約佔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授予承授人之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20.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9百萬元）。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出售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其控制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農牧人」）的經營及江蘇農牧人為本集團一個經營分部（由珠峰黃金集團經營），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51%股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聯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西藝鼎55%的股權。江西藝鼎持有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分別持有江西藝鼎20%及3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由於該交易，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由於本集團於江西藝鼎的股權由55%降至20%，本集團對江西藝鼎之投資由非全資附屬公司改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貸款資本化

除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貸款資本化相關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3,880,448.53港元。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0.252港元，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二零二五年貸款資本化條款釐定日期）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11.58%。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發行淨價約為0.251港元。認購人Journey Grace Limited及金鏈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零二五年貸款資本化旨在清償江西龍天勇所欠兩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負債及融資成本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由於認購股份的代價總額按一比一基準以未償還貸款金額資本化方式清償，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貸款資本化發行認購股份並無籌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除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進行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旨在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為製造業務分部購買存貨材料、為勘探及採礦相關活動撥付資本開支，以及強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狀況。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600,000港元。每股認購價0.45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條款釐定日期）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9.64%。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淨價約為0.449港元。認購方包括八名獨立投資者，當中包括專業企業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十一月七日及十二月十九日部分完成（披露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扣除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應付的所有開支後，自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於年內按照原定所得款項用途動用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認購事項 獲得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	109,086	(109,086)	-
於西藏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 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36,362	-	36,362
一般營運資金	36,362	(4,724)	31,638
總計	181,810	(113,810)	68,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該日完成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後，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合共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07.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06.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約60%用於為製造業務分部購買存貨材料，約20%用於勘探及採礦活動的資本開支（包括普查及相關工程）及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按照披露的原定用途予以運用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終之前悉數動用。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項下所有餘下認購已完成，披露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0.51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進行（「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總面值為9,100,000港元。每股認購價0.51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即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條款釐定日期）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62港元折讓約17.74%。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淨價估計約為0.509港元。認購人包括六名獨立專業企業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旨在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特別是為日喀則礦的勘探及開發相關的資本開支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及強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狀況。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4.1百萬港元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63.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約40%用於日喀則礦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相關的資本開支，約40%用於向日喀則礦項目公司提供融資，以應付其勘探後續階段的資金需求及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無其他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萬天先生於有色金屬採礦及加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陳萬天先生擔任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萬天先生於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宋國生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國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國生先生於有色冶金行業擁有約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

宋國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宋國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為中國著名經濟學家，專注世界金融史及國際商品市場領域。宋鴻兵先生被《商業週刊》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40人之一。

宋鴻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教育專業碩士學位。

曾一龍博士，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一龍博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30多年經驗。曾一龍博士正擔任龍田(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中國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曾一龍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宋芳秀女士，49歲，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宋芳秀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曾歷任講師、副教授、經濟學院黨委委員、金融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院長助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宋芳秀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獲博士學位。

宋芳秀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瀚濤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稅務、庫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集資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策略投資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集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香港及美國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任職期間獲得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實踐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陳萬天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企業文化與戰略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積極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由董事會界定，包括其合法及負責任行事以及促進本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的核心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亦由董事會界定，以確保透明度、適應快速變化的環境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公司官僚主義。

董事會不時通過檢討本公司的決策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文化與戰略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文化與戰略。董事會努力促進員工及持份者的參與；檢討員工流失及培訓；財務報告功能；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框架；遵守法律法規及員工安全、福利及支持。

本公司認為其文化對其戰略的成功執行至關重要，並與該等戰略保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其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及定期審閱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有關職責（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於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很強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國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宋芳秀女士
曾一龍博士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利潤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被賦予整體發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性的責任，致力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得到實施，並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內企業管治措施。

(iv)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v) 出席紀錄

以下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主席)	7/7	1/1
宋國生先生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7/7	1/1
宋芳秀	7/7	1/1
曾一龍博士	7/7	1/1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惟可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本公司政策規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了解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架構及規模，以確保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採納該標準促使本公司培養董事會候選人，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採用可衡量的目標，即董事會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女性及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實現該目標。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不時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x)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發展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以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才能。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可用時間與履行職責之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篩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確保其具備可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發展的專長、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的平衡。

(xi)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董事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受培訓之記錄。

(xii) 董事會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建立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規定了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

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標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評估或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
- (e) 其他可獲得獨立觀點的渠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xiii)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性別比例：

	單位：%(人)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0% (1)	80% (4)
高級管理層	0% (0)	100% (1)
其他僱員	30% (16)	70% (38)
員工整體情況	28% (17)	72% (43)

本公司致力於不僅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內部，而且在其全體員工中促進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女性僱員及董事人數佔員工總數的約28%。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在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進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太相關的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宋鴻兵先生及宋芳秀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以包含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額外責任，該等責任自聯交所有關風險管理之建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守則項下之內部監控產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彼等亦已審查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聘用非審計服務及其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出疑問的安排的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除非個別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以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董事會委託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任何內部調查或其本身舉措的重大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曾一龍博士 (主席)	2/2
宋芳秀女士	2/2
宋鴻兵先生	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就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計服務	2,104,00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業績審閱	461,200
— 其他 (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公告)	277,2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9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聯交所發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改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至少每年領導及協調風險評估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監督及減低風險的應對工作以及風險報告工作，亦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建立及更新本集團風險庫，並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與風險管理的進程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最終應負責釐定及評估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並確保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為達成目標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全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用。該等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權責界定、匯報機制以及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透過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達致有關監管要求，確保員工達成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本集團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效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及建議。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可取得及接觸與開展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部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聯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接受審核委員會指示及向其負責。年內，內部審計部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及運行是否足夠及其效能開展獨立檢討，並提出適當的改進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積極就內部監控缺失採取整改措施，確保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年覆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覆核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覆核管理層持續監測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及倘適用，其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覆核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覆核期間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其導致已經、可能已經或將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後果或意外事件的程度；及
- 對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覆核，包括審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的質素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需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同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與內部審計部就本公司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主要風險

本公司面臨以下不同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運營及戰略的執行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於緩解及評估其風險管理，以確保良好的風險管理及治理。

風險	影響	緩解措施
戰略風險	由於本公司經營的商業、經濟、監管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發展、運營及／或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積極監測行業趨勢、競爭對手及氣候變化；並採取各自的戰略計劃及適時進行資源配置
法律與合規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意外或不確定的法律或法規適用的影響，可能會導致產生罰款及運營成本	本公司已聘請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並就任何監管更新提出任何及時行動建議
第三方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行為或失敗的影響	本公司就業務協議制訂監察計劃，以加強監察及控制，以符合國際標準
運營風險	由於不充分或失敗的工藝而導致的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本公司積極檢討內部監控對運營的影響以及對員工、工藝及技術的影響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允許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情況。本公司設有一個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本公司僱員及持份者可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陳萬天先生（主席）、宋鴻兵先生及宋芳秀女士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正式提名候選董事前，會先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了離任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參選資格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一節所披露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萬天先生（主席）	2/2
宋芳秀女士	2/2
宋鴻兵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宋芳秀女士（主席）、陳萬天先生及宋鴻兵先生組成，其中宋芳秀女士及宋鴻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及向董事會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概無審閱及／或批准其他與股份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宋芳秀女士 (主席)	2/2
宋鴻兵先生	2/2
陳萬天先生	2/2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職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類似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瀚濤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闡明本公司的原則，旨在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溝通。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發佈提交聯交所刊發的披露、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溝通彼等之意見，並聽取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

1. 股東可分別就本公司情況及其持股情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查詢的方法
2. 公司通訊（例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
 -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
3. 公司網站
 -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4. 股東大會

- 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
- 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識到股東隱私的重要性，及除非法律要求披露股東信息，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股東溝通政策（包括已設立的多個股東溝通渠道以及為處理股東查詢而採取的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安排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第2.07條，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將以電子形式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中英文版本，以取代印刷版本。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7樓5室）給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7樓5室）交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第58條，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書面要求，藉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指明根據上文所載程序處理的事務，包括建議將決議納入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為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5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達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該通知(a)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彼是否願意當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遞交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結束。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作為董事的提議，吾等敦促有意提呈建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儘早遞交及遞交通知。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支付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提呈派發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修訂旨在(i)於法定股本增加後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i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新監管規定，包括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庫存股份制度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建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分拆其珠寶新零售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業務由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珠峰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珠峰黃金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珠峰黃金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6.09%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珠峰黃金集團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緊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珠峰黃金集股份之若干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珠峰黃金集團的股權由約40.39%攤薄至約39.70%。該持股比例下降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珠峰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業務回顧

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7頁「主席報告」及第18至2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而該等討論及分析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

(i)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董事會將部份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業務及珠寶新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本集團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監管風險、政策風險及市場風險。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未必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妥善採納環保政策的重要性，其對達致企業增長至為重要。本集團於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灰塵、二氧化硫、廢水及噪音為盡量減低生產的排放物的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安裝設備以處理及棄置工業廢料。管理層亦已根據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準則以及環保設施檢查政策為本集團制訂環保管理政策。環保及工作安全部負責設計及審查環保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指派高級管理層持續負責監察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iv)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

(a)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藉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及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以及給予合適獎勵，以嘉獎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b)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製造業務分部的下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和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消費者。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

(c)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製造業務分部的原材料及銀錠供應商以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d)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約94.1%（二零二四年：95.8%）及57.5%（二零二四年：5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約62.4%（二零二四年：55.6%）及20.3%（二零二四年：25.7%）。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68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223,9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8,146,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宋國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宋芳秀女士
曾一龍博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段。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308,222,187	10.34%
	實益權益 ²	1,050,000	0.04%
宋國生先生	實益權益 ³	456,797	0.02%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08,2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宋國生先生為456,79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ii) 於珠峰黃金集團（本公司的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 珠峰黃金集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10,462,036	0.831%
	實益權益 ²	17,500	0.001%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0,462,036股珠峰黃金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7,500股珠峰黃金集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予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或者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之安排的訂約方。

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周佩珍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08,222,187	10.34%
	配偶權益 ²	1,050,000	0.04%
Newline Dragon Limited	受託人 ³	234,212,000	7.86%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配偶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由Newline Dragon Limited以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身份為承授人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相關承授人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控股股東**」）執行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不會並確保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控股股東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控股股東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或(b)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幹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於周佩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競爭契約對其不再有任何效力。隨後，鑑於上文「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附註2所述的情況，周佩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再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之遵守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確知，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的100%股權。西藏日喀則從事鉛鋅礦勘探。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向上游採礦業務擴張的整體戰略，從而賦予對至關重要的原材料供應更大的控制權，並為本公司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經考慮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於收購事項之前透過目標公司分別向陳萬成先生及瞿海青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西藏日喀則75%及25%的股權，及陳萬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的兄弟，本公司認為賣方、目標公司及西藏日喀則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已按權益法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連同二零一二年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及鼓勵參與人士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44,800,000	(44,800,000)	-	-
				44,800,000	(44,800,000)	-	-

* 包括一名與本集團訂立勞動合約的顧問。

董事會報告

於財政年度年初，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4,800,000股及由於本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七日	1.97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81,000,000	(81,000,000)	-	-
				81,000,000	(81,000,000)	-	-

於財政年度年初，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000,000股及由於本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可供發行的股份。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可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下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

附註1：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20港元、1.80港元及1.87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兩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5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1名承授人合共授出234,212,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並已接納獎勵股份。於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作為參與者之承授人授出或將向其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並無超過上市規則所訂定之1%個人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及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個人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惟進一步授出須獲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歸屬期

除特定情況（例如補足授出、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行政原因或基於業績歸屬等）另有許可外，獎勵股份之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歸屬亦須達成授出函件所訂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條件。

代價及購買價

各承授人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於接納所獲授獎勵股份時支付1.00港元。經考慮承授人之表現及貢獻，董事會可按其酌情釐定購買價授出獎勵股份，有關價款須於歸屬時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時間支付。

董事會報告

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即234,212,555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555股，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9年3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零及555股。本年度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34,212,000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9.80%。

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本集團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獎勵股份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未歸屬)	於本年度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未歸屬)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51港元	-	234,212,000	234,212,000

* 其中一名承授人陳萬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之兄弟，因此其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向陳萬權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為2,330,000股(約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該等授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陳萬權先生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並無獲授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

附註：

- (1) 所有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Newline Dragon Limited為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歸屬為止。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獎勵股份歸屬。
- (2) 各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接納授出之獎勵股份時支付1.00港元。並無設定表現目標。
-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24,132,360港元，乃根據獎勵股份數目乘以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計算。
- (4) 本年度內，概無獎勵股份失效或註銷。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且於該年年末並不存在仍然有效的該等協議。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所面對外匯風險極低。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每名董事有權因執行其職務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承擔或蒙受者除外。該條文於本報告日期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NKSFIELD
CPA LIMITED

LINKSFIELD CPA LIMITED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2001-02, 20/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核的內容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64至167頁的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的審核中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匯總如下：

- 收入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銀錠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3,063,300,000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關注該領域乃因為收入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因此在執行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上花費大量審核資源。

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披露，請參閱附註2。

我們有關評估收入準確性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收入確認的流程及內部監控；
- 對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抽樣檢查銷售合約，以識別銷售業務合約及各項個別履行義務，及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要求；及
- 執行分析程序及詳細測試，以審查收入核算的完整性、真實性、截止性及披露的準確性。

根據所實施的流程，我們認為，測試的收入交易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惟如此行事而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梓揚

執業證號：P08054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063,300	4,156,144
銷售成本		(2,991,131)	(4,093,459)
毛利		72,169	62,685
其他收入，淨額	7	5,800	2,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071	(2,4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2)	(3,154)
行政開支		(52,010)	(21,360)
研發開支	9	(724)	(78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融資成本	10	(12,037)	(21,2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947	16,6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30)	2,1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2	12,617	18,73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虧損)	25	59,664	(40,93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i)&(ii)	537,2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iii)	11,465	-
		608,347	(40,932)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20,964	(22,2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6,329	9,966
非控股權益		34,635	(32,168)
		620,964	(22,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2,617	18,730
終止經營業務		573,712	(8,764)
		586,329	9,966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0.245	0.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之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0.005	0.010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1,560	98,915
商譽	20	-	-
使用權資產	17	15,265	19,057
無形資產	18	1,019	6,7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1,105,751	-
遞延稅務資產	21	342	4,932
		1,203,937	129,7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4,768	1,111,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73	140,542
可收回所得稅		-	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39,500	39,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32,315	526,342
		658,856	1,819,28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5(iii)	-	29,890
		658,856	1,849,1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25,594	198,200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8	507	699
合約負債	29	-	5,5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	6,39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7	74,719	40,0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18,494	-
遞延收入	32	714	714
應付所得稅		116	8,5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10,000	400,921
		530,144	661,018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5(iii)	-	97,732
		530,144	758,750
流動資產淨值		128,712	1,090,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2,649	1,220,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5,373	15,9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07,466	445,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2,839	461,437
非控股權益		(899)	756,911
總權益		1,331,940	1,218,3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28	54	409
遞延收入	32	655	1,369
		709	1,778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332,649	1,220,126

載於第64至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董事代表簽署：

陳萬天
董事

宋國生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35	1,255,434	89,330	-	129,731	214,306	(2,736)	(1,250,529)	451,471	786,629	1,238,100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	9,966	9,966	(32,168)	(22,20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9,966	9,966	(32,168)	(22,202)
購股權失效	-	-	(21,459)	-	-	-	-	21,459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331	-	(331)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iii)	-	-	-	-	-	-	-	-	-	2,450	2,4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935	1,255,434	67,871	-	129,731	214,637	(2,736)	(1,219,435)	461,437	756,911	1,218,348
年度利潤	-	-	-	-	-	-	-	586,329	586,329	34,635	620,9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86,329	586,329	34,635	620,964
購股權失效	-	-	(67,871)	-	-	-	-	67,871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1)	3,702	162,759	-	-	-	-	-	-	166,461	-	166,461
貸款資本化(附註31)	3,593	86,638	-	-	-	-	-	-	90,231	-	90,231
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的股份	2,143	111,413	-	(113,556)	-	-	-	-	-	-	-
獎勵股份歸屬	-	-	-	28,389	-	-	-	-	28,389	-	28,389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iv)	-	-	-	-	-	-	-	-	-	4,500	4,500
珠峰黃金發行新股份(附註v)	-	-	-	-	-	-	-	-	-	39,088	39,088
確認珠峰黃金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vi)	-	-	-	-	-	-	-	-	-	56,461	56,46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97,573)	(26,234)	(8)	123,807	(8)	(892,494)	(892,5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3	1,616,244	-	(85,167)	32,158	188,403	(2,744)	(441,428)	1,332,839	(899)	1,331,940

附註：

-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10%權益時所支付代價高於所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人民幣31,486,000元；(b)本公司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高於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重組一部份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人民幣654,000元；(c)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就出售於CSmall Group Limited BVI(「CSmall BVI」)的部份權益所收取代價的差額分別人民幣115,030,000元及人民幣54,303,000元(「非控股權益增加」)；(d)二零一七年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就出售於永豐縣盛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盛」)的部份權益增加所收取代價的差額人民幣18,000元；(e)人民幣74,692,000元負金額為非控股權益增加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珠峰黃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珠峰黃金集團」(前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首次上市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42(iii)) (「首次上市差額」)；及(f)珠峰黃金集團支付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人民幣83,008,000元及自珠峰黃金集團策略投資者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6,780,000元，分別不足及超出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額而減少人民幣4,671,000元及增加人民幣7,60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差額」)。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上述非控股權益增加、首次上市差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差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的實際所有權，現金代價以現金向江西樂通注資人民幣2,55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投資由非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ii)(a)及25(i)。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5,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江西藝鼎」)55%股權，並支付予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投資由非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i)(a)及25(ii)。
- 珠峰黃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發21,700,000股普通股。
- 珠峰黃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3,7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2,947	16,628
終止經營業務	646,728	(39,883)
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59,675	(23,25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62	1,136
銀行利息收入	(595)	(1,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31	14,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8	4,0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84,850	-
融資成本	16,571	27,1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2)	30,359
撇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8	321
撇銷及處置無形資產虧損	-	1,800
商譽減值虧損	-	8,504
解除遞延收入	(714)	(7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37,21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46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9,051	62,026
存貨增加	(46,811)	(24,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26	(43,69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2,687	(59,86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45)	1,9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80,508	(64,456)
已付所得稅	(19,09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1,410	(64,4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000)	(85,7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9,300	153,8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1)	(1,246)
添置無形資產	(50,028)	(4,997)
已收利息	595	1,90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3,160)	(2,48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608,191)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7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8,449)	61,2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66,461	-
當時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9,088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26,630	365,38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10,690)	(377,663)
非控股權益墊款	3,868	6,861
已付利息	(16,571)	(27,263)
償還租賃負債	(957)	(2,014)
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34,709	40,0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538	5,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4,501)	2,1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816	524,68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15	526,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15	526,34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4
	232,315	526,816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峰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若干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珠峰黃金之股權由約40.39%攤薄至約39.70%。股權減少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珠峰黃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珠峰黃金集團**」)之權益。因此,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於中國從事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分類為本集團之收入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鉛鋅礦勘探業務)100%的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且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珠峰黃金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鑫鼎**」)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向上海鑫鼎出售本集團於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所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除外。

2.1(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1(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若本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合併或採用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往後會作為保留權益入賬於聯營公司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3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當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 (包括商譽) 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予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 (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投資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並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本集團保有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時乃採用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用的基準。因此，倘該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並不適用權益法且構成對被投資方淨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投資。此外，在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並無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分配被投資方的虧損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減值評估而對長期權益的賬面價值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如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企業，無需進一步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實體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早已存在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總權益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 (包括商譽)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 (該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 (或在) 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主體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 (即本集團為主體)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是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本集團於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傭金金額確認收入。

2.9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或因業務合併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更短租期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及零售店鋪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基礎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盤或將相關資產還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其初始計量會按租賃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進行；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預期應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出現變動或評估有否行使購買選擇權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2.10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2.11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資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資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的應收款項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並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資助乃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等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香港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款項變為應付款項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自願作出的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自願作出的供款在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外概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之供款。預繳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予以確認。

股份酬金福利

本集團實行若干股份酬金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得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代價。本集團授出權益工具所換得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所需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貸入權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釐定，包括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的影響，但並無考慮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影響。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適當的估值及精算方法評估本集團其他權益工具(根據股份酬金計劃授出)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於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數目的假設內。

所得款項(已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貸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當已歸屬權益工具日後於屆滿日期前被沒收時，之前於股本溢價中確認的金額可能被轉入保留盈利。倘本集團回購已歸屬權益工具，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付款須列賬為權益扣減項，惟付款超逾所回購權益工具於回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除外。任何該等超逾部分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僱員福利 (續)

股份酬金福利 (續)

倘按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條款出現修改，且倘任何修改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將於修改日期確認為額外開支。倘以不利於僱員的方式對按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進行修改，則於確認開支時將不予考慮。

倘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算所授予的權益工具 (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被註銷的除外)，本集團將註銷或結算作為加速歸屬處理，並立即確認原應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

按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為條款規定本集團按現金結算交易的安排。就按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當前公允價值確認一項負債，該負債以截至結算日所獲服務部分為限，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13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利潤 (虧損)，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得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核算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核算內。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礎入賬。單獨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在收購日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單位，是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單位。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更頻密進行。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檢討。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能撥回。

勘查權及資產

勘查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查權及資產包括獲取勘查權的成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支出。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勘探成本應轉撥至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查權及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取得採礦牌照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可投入商業生產時自勘查權及資產轉撥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財產採礦儲量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按根據有關企業的生產計劃及以生產單位法計算的經核證及潛在礦場礦物儲量而估計的礦場的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倘棄用採礦財產，則會在損益中核銷採礦權及儲量。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算。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則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之減值 (續)

如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 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 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銷售的直接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出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某一已發生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 (法定或推定), 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 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 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 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 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將來不大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而尚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可能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2.20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遞延稅項資產、由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獲特別豁免遵守規定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乃按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倘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利得，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出售組別出售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日期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一部分者）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本集團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為出售相關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附註25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金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就信貸減值及存在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均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款項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可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乃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2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調整的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被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銀行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附帶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最終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主要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400	549	16,976	1,108
美元	223	4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分析計量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5% (二零二四年：5%)。5% (二零二四年：5%)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其他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 (二零二四年：5%) 變動調整其換算。當人民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二四年：5%) 時，正數表示年度利潤及其他股權增加。當人民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二四年：5%) 時，會對年度利潤產生一個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及金額為負。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詳情分別見附註24、28及30) 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詳情分別見附註30及24)。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全年一直並未償還。25基點 (二零二四年：25基點) 增減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升／下跌25基點 (二零二四年：25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503,000元 (二零二四年：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76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誠如附註25(i)所披露，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發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該等結餘主要來自良好還款歷史的債務人。

	二零二四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37%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8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 (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可能存在任何逾期款項，但一般於逾期日期後償還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或外界資料來源得悉，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可退回租金按金

由於本集團可將該金額用作支付未償還租賃開支，故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知名財務機構。由於95.6% (二零二四年：99.6%) 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所以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公司董事並無預期因對手方不履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對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		56,447	
	23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	-		8,852	
	23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及已有信貸減值)	-	-	8,302	73,601
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中)	23	低風險 (附註2)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		-	
	23	虧損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有信貸減值)	-		-	
	23	虧損 (附註3)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58	1,858	7,187	7,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低風險 (附註4)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39,500		39,800
銀行結餘	24	低風險 (附註4)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32,197		526,09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信貸減值或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款項賬齡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有重大未償付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除外)。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 (非信貸減值) 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賬面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48,293	3.22%	1,554
逾期1至30天	377	5.86%	22
逾期31至60天	144	15.19%	22
逾期61至90天	113	18.84%	21
逾期超過90天	7,520	63.32%	4,762
	56,447		6,381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90日	8,225	100.00%	8,225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集體評估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381,000元。有重大未償付結餘但無信貸減值應收款項及有重大未償付結餘但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52,000元及人民幣8,302,000元之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重大未償付結餘但無信貸減值及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779,000元及人民幣8,302,000元。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已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00	8,593	22,293
—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虧損撥備 (附註25(iii))	(5,699)	(433)	(6,1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9	142	2,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160	8,302	18,46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5(i))	(10,086)	(8,302)	(18,388)
—撤銷	(74)	—	(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已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自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重新分類	5,699	433	6,1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3	—	2,0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792	433	8,22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5(iii))	(7,792)	(433)	(8,2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使用交易對手賬齡評估減值。下表提供有關終止經營業務內的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總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	2.63%	-
逾期超過90天	44,015	72.30%	31,824
	44,016		31,82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外部信用評級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集體評估基準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零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82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下表列示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59
—重新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iii))	(5,85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	5,8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82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5(iii))	(31,8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就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以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拖欠付款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就可退回按金計提減值撥備。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且銀行信貸評級較高，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監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款日期而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9,444	-	-	-	289,444	289,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8,494	-	-	-	18,494	18,494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74,719	-	-	-	74,719	74,719
租賃負債	3.31%	56	112	359	54	581	561
銀行及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4.44%	3,769	496	71,684	-	75,949	73,500
銀行及其他借貸—浮動利率	4.64%	36,500	-	-	-	36,500	36,500
		422,982	608	72,043	54	495,687	493,2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705	-	-	-	107,705	107,70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396	-	-	-	6,396	6,396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40,010	-	-	-	40,010	40,010
租賃負債	4.06%	84	143	522	406	1,155	1,108
銀行及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5.15%	60,425	2,545	225,740	-	288,710	281,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浮動利率	8.14%	35,484	5,684	80,099	-	121,267	119,921
		250,104	8,372	306,361	406	565,243	556,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及最為重要的輸入數據 (即反映訂約對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釐定。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對珠峰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視作出售事項日期，儘管本集團於珠峰黃金僅擁有40.39%所有權，珠峰黃金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珠峰黃金集團40.39%股權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59.61%股權主要包括一名個人戰略股東持有的8.08%股權、珠峰黃金集團若干董事合共持有的2.89%股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的0.85%股權及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公眾股東持有的其餘47.79%股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有單方面指導珠峰黃金集團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珠峰黃金集團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珠峰黃金集團的絕對持股規模、其他股東分散股權的相對規模、先前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方式及與珠峰黃金集團若干股東訂立的相關投票表決安排。此外，除本集團外，概無上述其他股東擁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作出共同決策的安排。因此，於基於其他股權的相關規模評估擬收購投票權比例時，本公司董事釐定及認為，40.39%的主導投票權足以使其擁有對珠峰黃金集團的控制權及指導珠峰黃金集團的相關活動。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對珠峰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珠峰黃金集團批准向若干認購人按每股1.61港元配發最多247,500,000股普通股。完全配發後，將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股權由40.39%攤薄至33.66%，從而失去對珠峰黃金集團之控制權且本公司不再將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峰黃金集團完成部分配發21,700,000股普通股，使得本集團之實際股權由40.39%攤薄至39.70%。儘管僅完成部分配發，管理層仍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珠峰黃金集團之控制權且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庫存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識別存貨的潛在估值問題。管理層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其後售價以及類似存貨項目的市場報價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若本集團識別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本集團將就存貨作出撥備。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比率。撥備矩陣基於經參考還款記錄（經常性客戶適用）及即期逾期風險（新客戶適用）的共有信貸風險特徵，並計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信貸減值或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勘探潛力、生產成本及運營成本。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二零二四年:兩個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及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已終止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下一頁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

5 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的資料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3,063,300	4,156,144	1,203,051	123,645
香港	-	-	544	1,123
	3,063,300	4,156,144	1,203,595	124,76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60,464	1,142,134
客戶B*	864,174	993,699

* 銷售銀錠所產生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銀錠	3,063,300	4,156,14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

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送抵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貨物交付前預付款項。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10天內退回不相似的產品。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互換數量。就確認收益視為於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銷售確認收益。對尚未確認收益的銷售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在客戶行使退回貨物資產的權利獲確立時，有權收回產品，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解除遞延收入 (附註32)	714	714
政府補助 (附註)	4,484	-
銀行利息收入	224	1,198
銷售報廢材料	-	754
其他	378	268
	5,800	2,934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乃由中國地方政府給予作為外商投資製造項目的補貼 (二零二四年：無)。該項補助並無附帶未履約條件。

8 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2,071	(2,135)
撇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21)
	2,071	(2,456)

9 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特定研究開支、員工成本及因提高生產技術而產生的技術諮詢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988	21,212
租賃負債利息	49	20
	12,037	21,232

11 所得稅開支 (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6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	(2,528)
	116	(2,528)
遞延稅項—本年度	214	426
	330	(2,10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相關執行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947	16,628
按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稅	3,237	4,15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05	3,158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25)	(2)
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71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241)	(7,1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54	166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	(2,528)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330	(2,102)

已確認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12 年度利潤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附註13)	1,935	4,6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54	4,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1	762
員工成本總額	6,860	9,559
核數師酬金	1,052	1,06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991,131	4,093,459
無形資產攤銷	362	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931	11,07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85	1,07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28,3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184	157	-	47	388
宋國生先生	184	806	-	5	995
	368	963	-	52	1,383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一龍博士	184	-	-	-	184
宋鴻兵先生	184	-	-	-	184
宋芳秀女士(附註2)	184	-	-	-	184
	552	-	-	-	552
總計	920	963	-	-	1,935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獎金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1,108	157	-	27	1,292
宋國生先生	924	806	-	5	1,735
柳建東先生 (附註1)	451	606	-	14	1,071
	2,483	1,569	-	46	4,09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作出。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獎金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附註1)	166	-	-	-	166
曾一龍博士	185	-	-	-	185
宋鴻兵先生	185	-	-	-	185
宋芳秀女士 (附註2)	18	-	-	-	18
	554	-	-	-	554
總計	3,037	1,569	-	46	4,652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薪酬；及(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概無以任何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二零二四年：無)。

ii)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被列入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二四年：三名)。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149	1,368
獎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48
	2,213	1,416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在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在此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2,617	18,73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573,712	(8,76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586,329	9,966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90,437	1,954,08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		
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0.005	0.01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240	(0.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總額	0.245	0.00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發行234,212,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按庫存股份處理且不計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潛在攤薄股份。股份獎勵將來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但由於本期間具有反攤薄性，因此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結果具有反攤薄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979	154,156	60,681	3,309	12,052	331	260,508
添置	-	-	-	-	1,246	-	1,246
撤銷及出售	-	-	(586)	(142)	-	-	(72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	(304)	-	(331)	(6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979	154,156	60,095	2,863	13,298	-	260,391
添置	6,607	-	-	-	1,184	-	7,791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附註38)	-	79,895	-	-	160	-	80,055
撤銷及出售	(13,549)	-	-	(151)	-	-	(13,7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5)	(13,371)	(79,895)	(1,698)	(943)	(6,907)	-	(102,8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6	154,156	58,397	1,769	7,735	-	231,723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758	78,174	33,412	2,908	10,223	-	147,475
年度撥備	2,974	7,500	3,616	145	401	-	14,636
撤銷及出售	-	-	(272)	(135)	-	-	(40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	(228)	-	-	(2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732	85,674	36,756	2,690	10,624	-	161,476
年度撥備	1,394	8,849	2,513	21	754	-	13,531
撤銷及出售	(10,839)	-	-	(143)	-	-	(10,98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25)	(6,621)	(1,348)	(975)	(799)	(4,119)	-	(13,8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6	93,175	38,294	1,769	7,259	-	150,16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981	20,103	-	476	-	81,5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	68,482	23,339	173	2,674	-	98,915

本集團之樓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上。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後，用直線法以下列使用年限或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改善工程	5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665,000元的樓宇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948,000元)，以取得附註30及36所載一般銀行融資。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及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餘額	544	14,721	15,2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餘額	1,123	17,934	19,0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	996	492	1,488
租賃總現金流出	1,223	-	1,223
使用權資產添置	607	-	60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190)	(2,721)	(2,9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	3,575	455	4,030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支出：			
—短期租賃	2,004	-	2,004
租賃總現金流出	2,305	-	2,305
使用權資產添置	1,350	-	1,35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1,362	-	1,3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添置(附註38)	-	2,799	2,799

附註：

- 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展廳、倉庫及零售店鋪用於運營。多數租賃合同以固定租期兩年(二零二四年：兩年)訂立，但可能有如下所述的延期及提前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4,7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155,000元)的租賃土地，以取得按照附註30及36所披露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此外，本集團擁有寫字樓及多座工業建築，其製造設施主要位於該等建築。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業主。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該等物業權益。唯有已支付款項能可靠地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單獨列示。該等自有物業的各自樓宇部分分類於附註16載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場所及零售店鋪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平台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勘查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0	8,794	6,970	1,800	-	23,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添置 (附註38)	-	-	-	-	472	472
添置	-	-	-	-	4,997	4,997
撤銷	-	-	-	(1,800)	-	(1,8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6,970)	-	-	(6,9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00	8,794	-	-	5,469	20,263
添置	54	-	-	-	49,974	50,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添置 (附註38)	-	-	-	-	9,868	9,86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8,794)	-	-	(65,311)	(74,1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4	-	-	-	-	6,05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11	8,794	1,549	-	-	14,654
年度撥備	362	-	774	-	-	1,13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2,323)	-	-	(2,3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73	8,794	-	-	-	13,467
年度撥備	362	-	-	-	-	36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25)	-	(8,794)	-	-	-	(8,7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5	-	-	-	-	5,03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	-	-	-	-	1,0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	-	-	-	5,469	6,796

附註：

- 無形資產指就註冊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八月的若干生產技術所購入的專利。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年期 (即9.7年) 攤銷。
- 系統軟件指就線上買賣及交易平台所收購的軟件，並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系統軟件按直線基準於2至10年期間攤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5(i)所披露，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系統軟件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收購的平台。誠如附註25(iii)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9年攤銷及人民幣4,647,000元被出售。
-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重續二零一七年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取得的許可證，並有能力以最低成本辦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撤銷許可證，因為本集團已決定不再重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可證屆滿。
- 作為收購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 (「西藏龍天勇」) 資產一部份收購的勘查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5(i)所披露的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勘探權不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105,751	-
分佔收購後業績	-	-
	1,105,75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珠峰黃金集團 (附註i)	開曼群島	中國	39.7%	-	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设计及銷售
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 (「江西藝鼎」) (附註ii)	中國	中國	20.0%	-	投資控股
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西藏日喀則」)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20.0%	-	有色金屬開採、加工及銷售

附註：

- i) 誠如附註4所解釋，珠峰黃金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珠峰黃金集團之股權之公平值1,22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103,856,000) 被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視作投資成本。詳情請參閱附註25(i)。

珠峰黃金集團 (股份代號：1815.HK) 之綜合資料，載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年報內。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藝鼎集團」) 55% 股權 (20% 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35% 透過珠峰黃金集團間接持有)。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本公司於江西藝鼎之間接權益由55% 減少至20% 及權益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5(ii) 及38(i)(a)。

- iii) 西藏日喀則為江西藝鼎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珠峰黃金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018,034
視作收購聯營公司日期之商譽	85,822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1,103,856

下文概述有關珠峰黃金集團的財務資料，即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4,949
流動資產	1,733,748
流動負債	(367,144)
珠峰黃金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1,511,553

上文所概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珠峰黃金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1,511,553
存貨之公平值調整	1,052,765
	2,564,31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之百分比	39.7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018,034

由於珠峰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財政年度結算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成為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佔珠峰黃金集團之任何利潤或虧損。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1,895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47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iii))	(12,4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農牧人」)產生的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誠如附註25(iii)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被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2	4,932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9	1,464	2,546	(1,355)	3,354
(於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178)	(139)	540	194	4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iii))	-	-	-	1,161	1,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1	1,325	3,086	-	4,932
於損益扣除	(179)	(812)	(38)	-	(1,02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i))	-	(513)	(3,048)	-	(3,5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	-	-	-	3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概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二四年：4,3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46,5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0,002,000元)可用作抵銷將於未來五年(二零二四年：五年)各日期屆滿的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利潤宣派應付非中國股東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利潤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零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4,200,000元) 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附註)	5	468,417
製成品	184,763	643,449
	184,768	1,111,866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不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原材料賬面值分別為零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3,000元) 及人民幣5,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5,784,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	73,601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462)
	-	55,1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4	26,864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附註ii)	-	51,015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273	6,572
可退回租賃按金	156	952
	2,273	140,542

附註：

- 本集團通常要求其製造客戶於交貨前預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造業務並無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本集團製造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45,660
31至60日	–	744
61至90日	–	305
超過90日	–	8,430
	–	55,1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包括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9,582,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330,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不會被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根據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各客戶的當前信貸狀況屬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3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8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00%至1.3%（二零二四年：0.00%至5.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該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見附註26）。應付票據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且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年利率範圍		
銀行結餘	0.00%-0.2%	0.00%-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0%-1.3%	0.10%-5.10%

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23	4
港元	531	287
	754	291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珠峰黃金年內利潤(附註25(i))	60,189	3,677
藝鼎集團期內虧損(附註25(ii))	(525)	-
農牧人集團期內／年內虧損(附註25(iii))	-	(44,609)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之收益(附註25(i))	537,218	-
視作出售藝鼎集團之收益(附註25(ii))	-	-
出售農牧人集團之收益(附註25(iii))	11,465	-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虧損)	608,347	(40,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i)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

經考慮本集團於珠峰黃金集團之實際股權變動，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不再對珠峰黃金集團擁有控制權。由於珠峰黃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本公司董事視珠峰黃金集團之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列如下。已就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作出集團內部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述，以將珠峰黃金集團之業務重新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珠寶新零售業務相關且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60,189	3,6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5(i)(b))	537,218	-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597,407	3,677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i)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6,969	157,570
銷售成本	(276,286)	(109,162)
毛利	210,683	48,408
其他收入，淨額	978	2,8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51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85)	(15,482)
行政開支	(86,275)	(23,0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2	(2,3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	-
融資成本	(4,534)	(5,4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386	4,920
所得稅開支	(38,381)	(1,243)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60,005	3,67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99	4,275
非控股權益	35,106	(598)
	60,005	3,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i)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 (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189	12,9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1	1,319
員工成本總額	15,580	14,300
核數師薪酬	1,052	1,06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276,286	109,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83	3,49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03	1,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56,46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45	2,304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4,235	33,6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4,081)	(21,9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68,237	(1,305)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391	10,400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i)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續)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人民幣千元

視作代價：

基於視作出售日期珠峰黃金集團之股價，於珠峰黃金集團保留之股權的公平值

(附註19(a))

1,103,856

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09
使用權資產	2,911
無形資產	46,352
遞延稅務資產	3,5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16
存貨	973,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8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4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93)
租賃負債	(197)
合約負債	(3,9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4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264)
應付所得稅	(26,233)
銀行借貸	(116,630)

1,511,55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之淨資產	(1,511,553)
非控股權益	944,907
視作出售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8
基於視作出售日期珠峰黃金集團之股價，於珠峰黃金集團保留之股權的公平值	
(附註19(a))	1,103,85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5(i)(a))

537,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i)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 (續)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155

(ii) 出售藝鼎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西藝鼎55%股權（20%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35%透過珠峰黃金集團間接持有），江西藝鼎由此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日喀則為江西藝鼎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詳情請參閱附註38(i)(a)。

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由於本集團之股權由55%減少至20%，於江西藝鼎之投資由非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聯營公司（「出售集團」）。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藝鼎集團(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期內虧損	(52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5(ii)(b))	-
出售集團之期內虧損	(525)
行政開支	(5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5)
所得稅開支	-
出售集團之期內虧損	(5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
非控股權益	(236)
	(525)
出售集團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98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09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19
出售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ii) 出售藝鼎集團 (續)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人民幣千元
視作代價：	
於藝鼎集團保留之股權的公平值	1,895
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
無形資產	18,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5)
	9,47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之淨資產	(9,475)
非控股權益	4,264
珠峰黃金集團持有之股權	3,316
於藝鼎集團保留股權之公平值	1,89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iii) 出售農牧人集團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鑫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構成本集團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農牧人集團(續)

於出售農牧人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生鮮食品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並無記錄與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有關之任何收入或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相關且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	-	(44,6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5(iii)(b))	11,465	-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利潤(虧損)	11,465	(44,609)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7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088)
毛利		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5)
行政開支		(3,7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8,058)
商譽減值虧損		(8,504)
融資成本		(4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803)
所得稅抵免		194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44,6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91)
非控股權益		(17,718)
		(44,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iii) 出售農牧人集團 (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

員工成本總額 4,825

無形資產攤銷 77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 (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5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27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iii) 出售農牧人集團 (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29,8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8,000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總額	97,732

(b)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iii) 出售農牧人集團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8,000)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非控股權益	(56,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5(iii)(a))	11,46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現金流出淨額	(174)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22	19,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9,257	72,604
應付票據(附註i)	279,000	79,6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15	18,974
轉讓合約終止撥備(附註ii)	-	7,413
	325,594	198,2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60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239,500,000元(見附註24)(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8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所有應付票據均發給製造業務分部的供應商。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湖州白銀」)就收購中國湖州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與湖州市南太湖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湖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該局」)訂立一份轉讓合約(「該合約」)。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湖州白銀與委員會及該局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並與委員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委員會及該局同意終止該合約；及委員會同意退還已收按金人民幣270,875,000元(「補償金額」)及(i)補償本集團對土地進行的勘探、設計及建築工程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及(ii)補償本集團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支付的若干稅項。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總額人民幣290,094,000元及已全額收到補償金額。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支付於終止收購事項之前已產生前期建設成本人民幣7,413,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結餘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722	4,300
31至60日	-	9
61至90日	-	14
超過90日	-	15,286
	6,722	19,609

購買貨品和加工白銀產品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最終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最終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561	5,52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507)	(699)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iii))	-	(4,419)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4	40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11%（二零二四年：5.39%）。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租賃債務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61	1,108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的預收款項	-	5,577

下表呈列於本年度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銷售產品預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577	3,584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金額為合約價值的30%至100%。全數合約負債於客戶獲得商品的控制權後將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	73,500	136,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	36,500	119,921
無抵押		
固定利率其他借貸 (附註ii)	-	145,000
	110,000	400,921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40,0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70,000	255,921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借貸賬面金額	-	145,000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總額	110,000	400,921

本集團短期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 (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 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4.98%	6.63%

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70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11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5,921,000元)。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721,000元及人民幣46,66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 (二零二四年：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155,000元及人民幣49,94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及所持物業；(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73,5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000,000元) 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2%至5.61% (二零二四年：介乎4.25%至5.61%) 計息及人民幣36,5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921,000元) 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0.78%至1.70% (二零二四年：1.85%至2.80%) 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145,000,000元按介乎10.00%至10.9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31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	24,386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18,0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42,482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54,080,706	19,542	15,935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405,000,000	4,050	3,702
貸款資本化(附註iii)	388,044,853	3,880	3,593
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股份(附註iv)	234,212,000	2,342	2,1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1,337,559	29,814	25,373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000,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每股0.45港元的認購價，向新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05,000,000股股份。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以抵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龍天勇」)欠付上海鷗互的上海鷗互貸款及欠付上海啟貿的上海啟貿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分別按每股股份0.252港元的認購價向Journey Grace Limited及Medal Chains Interne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正式配發及發行共計129,516,934及258,527,919股股份。該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0,231,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配發234,212,000股普通股，旨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33(a)。

32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369	2,083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即期	714	714
非即期	655	1,369
	1,369	2,083

附註：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投資全面利用稀有金屬資源項目而收到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的補貼。滿足二零一三年相關當局所列條件後，政府補貼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內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4,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二五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生效及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三五年屆滿。

- b)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計劃，就所有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本集團11名僱員(二零二五年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34,212,000股獎勵股份。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股份。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集團僱員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持有之本公司獎勵股份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每股收市價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53港元	-	234,212,000	234,212,000

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予的獎勵須持有不少於12個月，方可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計劃的受託人為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條款及信託契約歸屬相關承授人為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在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後予以接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並無歸屬。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股份獎勵計劃 (續)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相關的總開支人民幣28,389,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b) 購股權計劃

i) 該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顧問及合資格僱員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44,800,000份仍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9%)。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所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	44,800,000	-	(44,8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44,8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0港元			-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	23,700,000	-	(23,7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	44,800,000	-	-	44,800,000
		68,500,000	-	(23,700,000)	44,8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68,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4,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6港元			1.80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該計劃項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2.20港元之23,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可行使7,11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可行使7,11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可行使9,48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80港元之44,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可行使13,44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可行使13,44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可行使17,92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分別為2.20港元及1.8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b) (續)

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9,800,000	-	(39,800,000)	-
顧問	5,000,000	-	(5,000,000)	-
	44,800,000	-	(44,8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44,8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700,000	-	(2,700,000)	-
僱員	60,800,000	-	(21,000,000)	39,800,000
顧問	5,000,000	-	-	5,000,000
	68,500,000	-	(23,700,000)	44,8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68,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4,800,000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 c)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確認任何費用。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ii) 新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且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續)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81,000,000份仍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5%)。

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所持有的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97港元	81,000,000	-	(81,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81,0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7港元			-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97港元	81,000,000	-	-	81,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81,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81,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7港元			1.97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b)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97港元之8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分兩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可行使40,5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可行使40,5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為1.87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之費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特定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人民幣2,11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07,000元) 指本集團按計劃所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關聯方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珠峰黃金集團之 附屬公司 (附註i)	銷售銀錠 (附註ii)	15,782	-
		租金收入 (附註iii)	400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本公司自此成為珠峰黃金集團之關聯方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為珠峰黃金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釐定及約定之條款進行。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珠峰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倉庫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為期一年。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屆滿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已進一步續期三年。

關聯方就金融機構貸款融通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獲授人民幣38,500,000元的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3,421,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先生及其配偶提供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549	5,271
僱員退休福利	85	80
	2,634	5,351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65	49,948
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	14,721	15,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500	39,800
	300,886	104,903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473,673	628,468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492,657	555,032
— 租賃負債	561	1,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資產收購入賬的收購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富輝鋰業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統稱「買方」)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分別購買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江西藝鼎」)20%及35%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西藏日喀則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收購事項旨在取得一輛汽車及一處物業，以獲得鉛鋅礦勘探權，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一部分。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按資產收購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勘查權	9,868
其他應收款項	1,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其他應付款項	(1,343)
一間非控股權益	(4,500)
購買代價	5,500
減：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5)
收購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475

緊隨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本公司於江西藝鼎之間接權益由55%減至20%，而江西藝鼎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9)。

38 以資產收購入賬的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買方」) 與深圳市信嘉珠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廣順嘉珠寶有限公司 (統稱「賣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和清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潤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順樂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佳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統稱「目標公司」) 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本集團於同日完成目標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旨在取得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辦公場地。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按資產收購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9,895
其他應收款項	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其他應付款項	(340)
購買代價	80,000
減：獲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減：應付現金代價	(52,000)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7,685

緊隨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間接權益由40.39%減至39.7%及資產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資產收購入賬的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江西輝穎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龍天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西藏龍天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

本次收購事項乃為收購員工宿舍物業及鉛鋅礦的勘查權，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一部分。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勘查權	472
使用權資產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2,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其他應付款項	(1,211)
一間非控股權益	(2,450)
購買代價	2,55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3)
收購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487

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資產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視作出售後，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應付珠峰黃金集團之結餘人民幣18,494,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其向兩名貸款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抵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0,116,000元及人民幣60,11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租用員工宿舍的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0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0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新的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5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50,000元。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為珠峰黃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借貸提供約人民幣8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最終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 控股權益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聯營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91	421,200	149	-	22,513	-	450,053
融資現金流量	(2,305)	(12,279)	(26,972)	40,010	6,861	-	5,315
已確認融資成本	291	-	26,823	-	-	-	27,114
非現金變動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4,419)	(8,000)	-	-	(22,978)	-	(35,397)
訂立新租約 (附註39)	1,350	-	-	-	-	-	1,3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8	400,921	-	40,010	6,396	-	448,435
融資現金流量	(1,026)	(84,060)	(16,502)	34,709	3,868	-	(63,011)
已確認融資成本	69	-	16,502	-	-	-	16,571
非現金變動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5)	(197)	(116,630)	-	-	(10,264)	-	(127,091)
貸款資本化 (附註31)	-	(90,231)	-	-	-	-	(90,231)
訂立新租約 (附註39)	607	-	-	-	-	-	607
其他 (附註39)	-	-	-	-	-	18,494	18,4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	110,000	-	74,719	-	18,494	203,774

附註：銀行借貸所產生現金流量包括新增銀行借貸及償還銀行借貸之淨額。

42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擁有：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a	開曼群島	普通股125,957美元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香港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不活躍/香港	有限責任
間接擁有：						
中國白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浙江富銀鋰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銀錠/中國	外商獨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白銀、 鈹金、鉛及 有色金屬作銷售/ 中國	外商獨資
永豐縣通盛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40% (附註iv)	40% (附註iv)	諮詢/中國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江西富輝鋰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電池製造/中國	有限責任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2,8}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83,233美元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珠峰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2,8} (前稱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8}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2,8}	中國	註冊股本 149,800,000美元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貴金屬產品加工及 批發/中國	外商獨資
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6,8}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i)	20.60% (附註iii)	不活躍/中國	有限公司
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 ^{2,6,8}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i)	20.60% (附註iii)	從事鉛鋅礦的 勘探/中國	有限公司
國融(深圳)供應鏈有限公司 ^{2,8} (前稱國融通寶(深圳)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不活躍/中國	有限責任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2,8}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¹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投資控股/中國	有限責任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2,8}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41,214,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線上及線下零售 珠寶產品及營運 自營店/中國	外商獨資
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2,8}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¹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規劃文化活動、 設計及銷售珠寶 產品/中國	有限責任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 有限公司 ^{2,8}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¹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
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 ^{2,8}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物業發展/中國	有限責任
深圳金縱橫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2,8}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軟件開發/中國	有限責任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2,8}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¹	不適用 (附註iii)	40.39% (附註iii)	銷售珠寶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
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 ^{2,7}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¹	不適用	20.6%	投資控股/ 中國	有限責任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 有限公司 ^{2,7}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510,000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⁴	銷售生鮮食品/ 中國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青島農牧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5,7}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5%	生鮮食品收購、 儲運、初級加工、 包裝及銷售/中國	有限責任
新疆羊掌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5,7}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3%	銷售生鮮食品/ 中國	有限責任
農牧人甄選(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2,5,7}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20.6%	銷售及推廣生鮮 食品/中國	有限責任
農牧人掌櫃(蘇州) 科技有限公司 ^{2,5,7}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20.6%	銷售及推廣生鮮 食品/中國	有限責任

¹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實體的注資尚未全數支付

² 珠峰黃金的附屬公司

³ 未開始業務

⁴ 結構化實體

⁵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

附註：

i) 截至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ii)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珠峰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	不適用	59.61%	-	(32,137)	-	757,81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31)	(899)	(899)
				-	(32,168)	(899)	756,911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ii)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乃進行集團內抵銷前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成為聯營公司。

	珠峰黃金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58,900
流動負債	(291,022)
流動資產淨值	1,267,878
非流動資產	20,583
非流動負債	(204)
資產淨值	1,288,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327
累計非控股權益	767,930
	1,288,257
匯總收入表	
收入	157,570
年度虧損	(41,50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18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8,316)
	(41,503)
匯總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30,2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1,9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922
現金流入淨額	10,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更

珠峰黃金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珠峰黃金集團分拆及獨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日，珠峰黃金集團按每股2.38港元發行合共194,183,99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現金方式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55,795,000元。人民幣430,487,000元（即珠峰黃金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分佔比例）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4,692,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員工認購協議及員工信託契據（「交易」），珠峰黃金集團向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及戰略投資者發行了總計184,287,040股新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員工認購協議及員工信託契據，Ascend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由薛女士全資擁有之實體，並為員工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員工信託契據的受託人）以每股面值0.85港元的普通股價格認購珠峰黃金集團84,287,0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新員工股份計畫」），用以獎勵所有過往提供服務的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珠峰黃金集團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於當日獲悉數歸屬。有關股份發行並無附加歸屬條件。本公司出資設立新員工股份計畫，認購費用由珠峰黃金集團記為股份支付開支，並按股份市價之基準釐定。人民幣87,679,000元（即珠峰黃金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分佔比例）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671,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戰略投資者姚潤雄先生以每股面值1.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元）的普通股價格認購了珠峰黃金集團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珠峰黃金集團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人民幣129,177,000元（即珠峰黃金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分佔比例）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603,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珠峰黃金集團的股權從47.46%降至40.39%。根據上述員工信託契據中的投票安排，本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方對珠峰黃金集團的投票權比例從約48.45%降至約48.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峰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若干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珠峰黃金集團之股權由約40.39%攤薄至約39.70%。股權減少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珠峰黃金集團之權益。因此，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iv) 本集團對通盛擁有控制權，因本集團有能力指導通盛的相關活動，並有實際權利委任通盛的大多數董事。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6	376,0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03,856	-
		1,104,212	376,0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2	2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1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9	200
		169,709	4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94	21,8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2	90,6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111	-
		24,557	112,49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5,152	(111,9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9,364	264,0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5,373	15,9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1,223,991	248,146
總權益		1,249,364	264,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續)

附註：

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5,434	-	89,330	(1,088,343)	256,4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275)	(8,275)
購股權失效 (附註33(b))	-	-	(21,459)	21,459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55,434	-	67,871	(1,075,159)	248,1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0,202	700,202
發行新股份 (附註31)	162,759	-	-	-	162,759
貸款資本化 (附註31)	86,638	-	-	-	86,638
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股份 (附註31)	111,413	(113,556)	-	-	(2,143)
購股權失效 (附註33(b))	-	-	(67,871)	67,871	-
獎勵股份歸屬 (附註33(a))	-	28,389	-	-	28,38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244	(85,167)	-	(307,086)	1,223,991

4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0.51港元（「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64,100,000港元，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63,25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303,523	3,231,575	5,455,006	4,156,144	3,063,3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13,397)	(85,058)	6,021	16,628	12,9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34)	(923)	2,102	(33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	(2,413,391)	(85,592)	5,098	18,730	12,61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	-	(59,244)	(25,065)	(40,932)	608,347
年度(虧損)利潤	(2,413,391)	(144,836)	(19,967)	(22,202)	620,9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12,925)	(120,766)	14,549	9,966	586,329
—非控股權益	(466)	(24,070)	(34,516)	(32,168)	34,635
	(2,413,391)	(144,836)	(19,967)	(22,202)	620,96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61,477	2,143,169	2,023,049	1,978,876	1,862,793
總負債	(628,170)	(885,286)	(784,949)	(760,528)	(530,853)
總權益	1,233,307	1,257,883	1,238,100	1,218,348	1,331,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086	436,738	451,471	461,437	1,332,839
非控股權益	832,221	821,145	786,629	756,911	(899)
	1,233,307	1,257,883	1,238,100	1,218,348	1,331,940